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應考人健康調查表**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已報名且已確診者、依法執行「居家隔 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」應考人，管理期間適逢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一律不得參加考試，且不得補考。

二、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本調查表，始得參與應試，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三、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經查證屬實 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(報名費不予退費)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資料 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編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聯絡人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是 否 具 右 列 身 分 |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□否 □是 |
| 居家隔離者 □否 □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|
| 居家檢疫者 □否 □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年 月 日止 |
|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□否 □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年 月 日止 |
| 自主健康管理者 □否 □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年 月 日止 □無症狀  □有症狀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、嗅、味覺 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(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，依指示 儘速就醫，返家後亦應佩帶口罩禁止外出) □經安排採檢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（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 在住居所不可外出） |
| 應考人簽名： 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 |